

附件 1

2024、2025、2026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要求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按年度分行业制定。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最近一次核查结果确认以及上年度新投产预计年度直接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纳入 2024、2025 和 2026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因存在行业交叉和联合生产等特殊情形，现将相关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的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一、发电行业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4411、4412 的电力生产企业（含自备电厂）。对于已纳入 2023 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自备电厂，仍作为 2024、2025、2026 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管理。对于未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企业中，存在掺烧（含 100%使用）自产二次能源的化石燃料发电设施的自备电厂，应纳入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二、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3110、3120 的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不包括独立电炉短

流程钢铁生产企业和独立钢压延加工企业。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中，对于在同一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钢铁主要生产工序由钢铁联合生产企业所属的不同企业法人承担的，且相关工序位于同一集中连片的生产区域内，存在钢铁生产紧密上下游生产关系的，可以将该钢铁联合生产企业作为重点排放单位。

三、水泥行业

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3011 的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包括非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企业。

四、铝冶炼行业

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3216 的电解铝生产企业。